

祭禮引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賢者能盡祭之義今沐

聖朝休養生息吾家族姓蕃衍爰建祠宇以將事凡每歲之時祭仕進之告祀以及祔祧數端惟遵先儒家禮斟酌合宜然節文度數繁簡不一若非詳明開載焉能臨期合一爰又輯祭禮一端附梓於譜內以備平時講習承祭者遵而行之致愛

致慤亦庶幾

祖靈歆享降福無疆矣是爲引

每年祭祀定期於

三月清明望五

日切勿更易庶族人住居遠

近皆知如期趨赴輪流值年者於祭期前七日躬詣

宗祠細查應用之物有則各宜洗滌無則預先置備免致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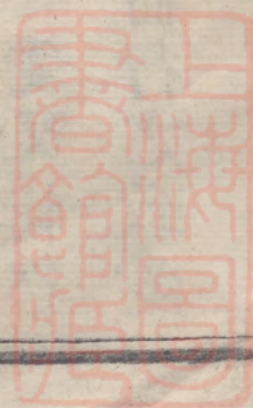
時貽誤

前期一日日晡行省牲禮

執事者各司其事

設香案

設盥洗所



主祭孫就位 鞠躬拜興凡四 主祭孫詣盥洗所 盥洗

授巾 詣香案前 跪 上香凡三 俯伏 興 平身

主祭孫詣省牲所通祝凝立引贊隨主祭孫出 揖 再

揖 三揖 平身 執事者取毛血從主祭孫入

以次陳薦 主祭孫詣香案前 跪 俯伏 司祝者跪

讀祝文 曰時維春秋禮崇時薦謹以潔牲特殺明晨祇奉

几筵謹告 興 平身 鞠躬拜興凡四 焚祝文 揖

平身 禮畢

次早合祭儀節

行正祭禮

執事者各司其事

布席

衆禮生鞠躬拜興

凡畢

設香案

設祝案

設食案

設陳饌所

設

酒樽所

設盥洗所

座毛血

主祭孫就位

分獻孫

就位

衆孫序立

啓櫝

出神位司祝者

跪祝案前

讀告詞曰

裔孫某等今有事於歷代祖考妣之前
敢請神主出就正位恭伸奠獻
謹告

行迎神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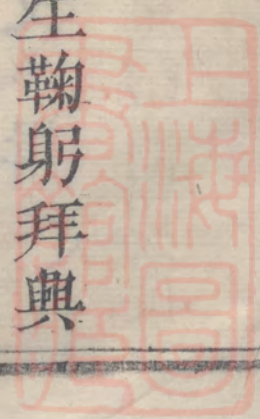
行迎神禮

鞠躬拜興

凡四

平身

主祭孫分獻孫各



詣盥洗所 盥洗 授巾 復位主祭孫詣香案前跪

衆孫皆跪

焚香

執事者進香主祭者接香焚於爐中俾香氣滿室求神於陽也

酌酒

酌音類○斟酒反壺將酒從容傾茅沙盆內虔誠默祝求神

於陰也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

凡二

行參神禮

行參神禮

鞠躬拜興凡平身

行初獻禮

行初獻禮

主祭孫分獻孫詣陳饌所

執事者捧饌

以從 以次陳設

詣酒樽所

司樽者舉彘酌酒以從

主祭孫詣中龕神位前 分獻孫詣昭穆神位前 跪

衆孫皆跪 執事者進酒 祭酒 少滴茅沙上代神祭酒之意也 初獻爵

司香者左跪奉爵右跪按爵奉奠食案上 主祭孫分獻孫 獻帛 獻腥

俯伏興 平身 復位主祭孫詣香案前 跪 衆孫皆

跪 俯伏 司祝者跪 讀祝文曰

維 某年某 月主祭孫 某 分獻孫 某 等敢昭告於

彭城堂上歷代祖宗 考妣 之前曰歲序流易時維 春冬 追感歲

時不勝永慕謹以粢盛庶品祇薦事統祈我

祖考來格來歆 尚饗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凡 平身

行亞獻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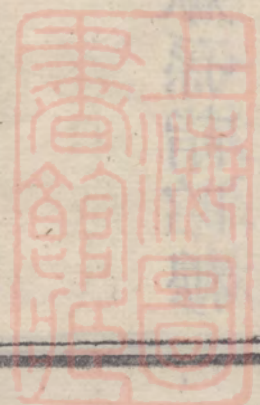
行亞獻禮 主祭孫分獻孫詣酒樽所 司樽者舉冪

酌酒以從 主祭孫詣中龕神位前 分獻孫詣昭穆神

位前 跪 衆孫皆跪 執事者進酒 亞獻爵如初

執事者進饌 主祭孫分獻孫獻饌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凡 平身



行終獻禮

行終獻禮

主祭孫分獻孫詣酒樽所

司樽者舉

酌酒以從

主祭孫詣中龕神位前

分獻孫詣昭穆神

位前跪

眾孫皆跪

執事者進酒

終獻爵

如亞獻

獻

麪獻飯

俯伏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

凡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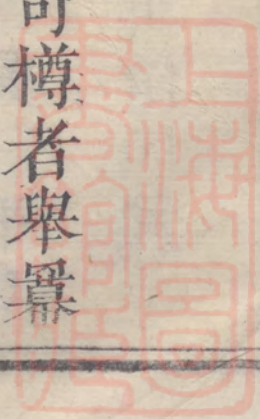
平身

行侑食禮

行侑食禮

主祭孫詣中龕神位前

分獻孫詣昭穆



神位前侑食執壺升爵用箸抄飯執事者進茶 主祭孫分獻孫獻

茶復位 鞠躬拜興凡二 平身

行飲福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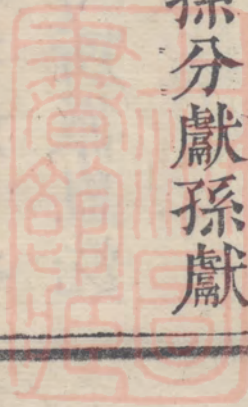
行飲福禮 主祭孫詣中龕神位前 分獻孫隨詣昭

穆神位前 跪 眾孫皆跪 嘏詞 主祭孫分獻孫各

受爵司祝者立祝案前祝曰祖考命司祝承致多福於汝裔孫來汝裔孫使汝受祿於朝宜稼於田眉壽

永年勿替引之 執事者進酒 飲福酒主祭分獻各受爵 啐饌司

者一捧飯一捧饌主祭分獻各用箸啐饌少許 俯伏 興 平身 主祭孫分獻



孫退立堂西東向 告利成 利成 復位 鞠躬拜興

二凡平身 主祭孫以下皆退立東西階凡執事者參神鞠

躬拜興凡四平身

行辭神禮

行辭神禮執事者仍各司其事衆孫皆就位 鞠躬拜興

四凡平身 執事者捧祝捧幣焚於爐中主祭孫敬視 揖

再揖 三揖復位徹饌徹香案徹祝案徹酒樽所徹盥洗

所納神主合櫝合門 揖 禮畢

一子孫考試無論文武大小科名有獲雋者祠內值年者通

知合族備辦祭饌陳設如時祭儀擇吉告祠屆期迎新貴

入祠有父兄以父兄為主
無父兄以本身為主

行告祭禮

執事者各司其事 啓門 設牲醴 設盥洗所 設酒

樽所 設祝案 主祭孫就位 執事者啓櫝不出 鞠躬

拜與凡四 平身 主祭孫詣盥洗所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祭酒傾茅沙盆內 奠酒 俯伏 司祝者跪 讀祝文

維^某年^某月^某日^凡代孫^某敢昭告於

彭城堂上歷代祖^考妣之神位前曰惟我祖^考忠厚傳家

詩書啓後手澤常新以造以就^凡代孫^某躬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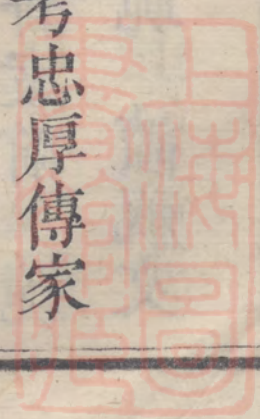
盛典叨膺論秀實賴祖德敢忘庇佑昭告惟虔薦茲俎豆伏惟

祖靈以妥以侑謹告

興平身復位鞠躬拜興^凡以下獻禮如時祭儀祭

畢族衆序立叩賀新貴行三揖四揖禮

執事者掩櫝新貴以次叩謝



拜官

儀節同前祝文云以某年月日蒙恩授某官仰承先訓獲沾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申虔告

○若父兄主祭則改云今某子某或兄弟某

一三年服闋奉神位入祠擇吉先期請司禮者於家行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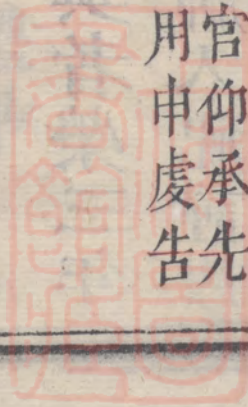
禮屆期以姪輩孫行捧神位乘轎至祠大門外下轎引全贊

合族尊長大門外東序立其子孫捧神位西序立

揖 再揖 三揖 族眾請捧神位者前行 捧神位

者堅辭 引仍引主祭者前行捧神位者次之旅長又次

之同由中道至堂檐下 執事者各司其事 主祭孫就



位 捧神位者就位

宜序于主祭者之後

執事者啓櫝

不出

行告祖禮

主祭孫詣香案前

跪

捧神位者跪

上香

興 復位

鞠躬拜興

凡

主祭者詣香案前

跪

捧神

位者跪

執事者進香

祭酒

傾茅沙盆上

奠酒

凡

俯伏

司

祝者跪讀祝文

維

某年月日

凡

代孫

某

敢昭告於

彭城堂上歷代祖

考妣

之神位前曰宗祠祀典得與者榮三年

入廟古禮皆然茲有派行

凡

代孫某擇吉迎神入祀謹以

牲醴用伸虔告 尚饗

興 復位 鞠躬拜興凡司祝者焚祝文

行辭神禮 鞠躬拜興凡執事者掩楨 平身 禮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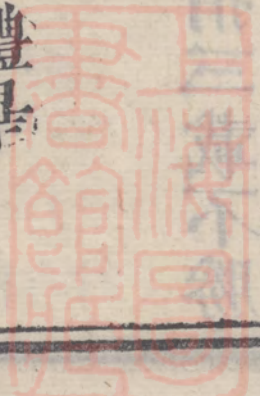
香案之上設一席面向下散安新入神位

族尊率族衆行賀主禮 就位其入主家之子孫東向俯伏答禮 鞠躬

躬拜興凡 族尊詣香案前跪 以下皆跪 上香凡

興 復位 鞠躬拜興凡 禮畢

入主家之子孫設奠餽饌 執事者各司其事



主祭者就位用嫡長子孫以下皆就位 鞠躬拜興凡四主祭

者詣香案前跪 以下皆跪 上香凡三興 復位 鞠躬

躬拜興凡四主祭者詣神位前跪 以下皆跪 祭酒傾

沙盆奠酒 獻饌 再奠酒 再獻饌 三奠酒 三獻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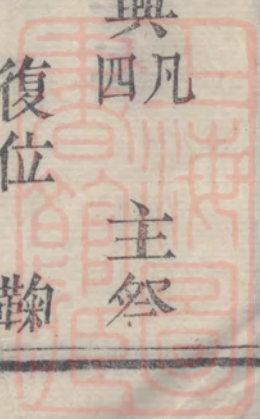
侑食 獻茶 興 復位 主祭者詣香案前跪 以下

皆跪 俯伏 司祝者讀祝文

維某年月日某率某敢昭告於

某考之神位前痛我 某考妣

棄捐三載不勝



哀慕茲當服闋迎神入祠伏惟

尊靈是憑是依 尚饗

興復位 鞠躬拜興凡四 焚祝文 平身 禮畢 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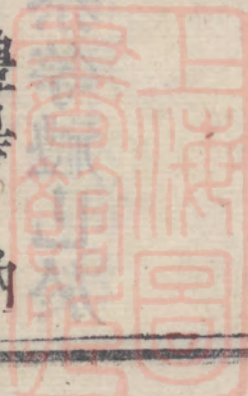
神位入龕 拜謝禮生 叩謝族長並司禮執事者並設

席敬宴在祠族衆

以上儀節或入主之家欲從簡便者每逢祭

祖前一日行祔禮儀節

執事者各司其事 主祭孫就位 以下各就位 鞠躬



拜興凡 平身 主祭孫詣盥洗所 盥洗 授巾 詣

香案前 跪 以下皆跪 上香 俯伏 讀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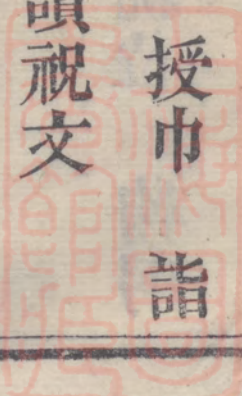
祝曰 三周歲籥霜露淒其故者當祔序次在茲一堂合

漠靈式憑之 尚饗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凡 執事者升神位以次安

置焚祝文 徹香案 揖 禮畢

以上各儀節謹遵家禮並非臆見若焚黃告祭等禮已於家禮內詳刊茲不復錄



家禮引

孔子曰民之所由生禮爲大是禮也者誠不可斯須去諸身也考亭朱子家禮本格致誠正之學與爲折衷天下後世率由之而無弊者矣其最要者惟冠昏喪祭冠者禮之始嘉事之重者也昏禮者合二姓之好敬慎周詳而後親之大體昭然六禮之脩宜亟亟矣送死大典無踰於治喪俗用浮屠誦經禮懺以爲盡人子之心而三年之制自始死含殮至於終月而禫一切儀節概置不問人心之薄至此已極記曰未葬

讀喪禮此喪禮之不可不講也古者四時有祭凡以報本追遠而鄉俗尚鬼凡析一烟必立一香火塑外神之像有事則拜有疾則禱苟覲焉有便於身厥惟神是媚至吾嗣續所從以出者則以其無能作福以置之卽歲時祀事亦視爲故事誠意懈散儀文率畧有不跛倚以臨者幾何哉此固孝思之不篤抑亦禮數之未嫻也今際昇平共沐

聖澤正宜講習禮義爲兢兢潭邑張湘門先生刊行四禮時宜可稱簡便今間採之參入吾家禮中相與肄習而力行之而脩

身齊家之道得矣是為引

冠禮

程子曰冠所以責成人之事○朱子曰古禮惟冠禮最易行又曰冠是自家屋裡事關了門將冠與子弟戴有甚難○冠是去聲 此篇本蔡聞之先生輯要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無父母及期以上喪始可

行擇吉

擇孟春月宜冠帶日

前期三日主人率將冠者告於祖先人

主人

謂冠者之祖與父及凡為家長者

陳設

設香案香爐燭臺酒盞奠池盥盆○奠池即茅沙盆

儀節

請親友一人作贊禮讀祝文或子姪亦可

序立

主人啓櫝出主

置龕前棹上否

但啓櫝亦可

復位

降神

鞠躬拜興

凡四

主人詣盥洗所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酌音類盡傾奠池求神於陰也

俯

伏

即叩首也

興

平身

復位

參神

鞠躬拜興

凡主人四

詣神位前

跪

祭酒

少傾幾滴於奠池代神祭也

奠酒

安酒盞於神位前

讀祝文

曰某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

凡四

平身

焚祝文

主人奉神位納櫝中揖禮畢

近今宗法不行有家廟者亦少告祖先之禮俱從簡後倣

此○不能備此儀者即再拜口致祝詞亦可

請親友中有品詣者一人為賓二人贊禮

賓行三加禮者贊禮二人一作

引禮一作通贊主人自詣其家隨意致詞請之遠則致書可也

至期夙興陳冠服於堂下

用新冠一新衣一雀頂冠一爛衫一朝帽一朝服一以棹盛於階右

主人以下序立於廳右

向左賓至主人迎入賓自左階升立於廳左向右賓主交

拜訖各就位坐

司馬溫公曰古冠禮行於家廟若無家廟但冠於外廳筭於中堂可也廳事無兩階

則分其中央以東為阼階西為賓階

執事者布席

用紅

一在左向右

賓位也

在右向左

冠者位也

賓揖冠者適房易服

易新衣戴舊冠

引贊引將冠

者出

通贊唱

賓就位

揖冠者即席

行始加禮

賓詣盥洗所

在階左

盥洗

復位

執事者進新冠

以盤奉之

賓降受

以兩手奉之

詣將冠者前

將冠者跪

賓跪

初加

冠

去舊冠加新冠

賓致祝詞

以敦孝弟勤學業為最隨意致詞

賓興

復位

冠

者興

賓揖冠者適房易服

易服爛衫仍戴新冠引禮者引冠者出

賓揖冠

者即席

行再加禮

執事者進再加冠

以盤奉雀頂冠進

賓降

受詣冠者前

冠者跪

賓跪再加冠

取新冠加雀頂冠

賓致

祝詞

以敬業樂羣親賢取友為最

賓興

復位

冠者興

賓揖冠者

適房易服

易服補服仍戴雀頂冠引禮者引冠者出

賓揖冠者即席

行三加

禮

執事者進三加冠

以盤奉朝帽進

賓降受

詣冠者前

冠

者跪

賓跪三加冠

取雀頂冠加朝帽

賓致祝詞

以立身行道顯親揚名為最

賓興

復位

冠者興

行醺禮

醺魚去聲酌而無酬酢曰醺加禮於成人也

執事者進酒於賓

賓奉酒詣冠者

冠者跪

賓跪冠

者受酒

祭酒

傾少許於地

啐酒

飲少許

賓興

冠者興

賓復

位冠者拜賓

鞠躬拜興

凡

賓答拜

賓字冠者

賓能文者可為

字說命以字之之義若先有字至是日賓始稱其字

冠者拜謝賓

鞠躬拜興

凡二賓答

拜禮畢

拜謝贊者贊者答拜

此句不唱○以上陳設儀節本家禮輯要

蔡聞之先生云非世族仕宦之家只行一加禮亦可如雀頂爛衫是也農商之子只用新衣冠可也其祝詞但勉以

孝弟勤儉之事

朱子曰冠昏之禮當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三加之詞出門之戒若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以俗語告

之使之易曉乃佳

賓與贊者就客次設坐席於外廳主人以冠者見於祖先

儀節同前告詞云某之子某今日冠畢伏惟祖先是佑是庇敢告○主人立于右冠者鞠躬四拜畢主人復位然後

辭乃見父母遂見尊長及諸親謂同居者否則另日可拜見如常儀乃禮賓

及贊者欸以酒食贈以儀物豐約稱賓退禮畢

次日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笄禮

今俗將昏之前婿家擇日報女家某日冠笄即用其期為宜不必拘拘年十五也

女子將嫁男家報吉行笄禮先期請姻親婦女之賢者為

賓至期賓至主婦迎入中堂交拜

不用贊者

設賓及笄者位

如冠

儀將笄者出房賓揖即席行加笄禮

如冠禮只一加

祝詞以孝順

宜家為訓

隨意致詞

乃醮笄者飲再拜賓答拜主婦以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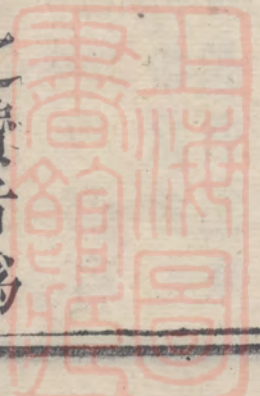
見於祖先

儀節從簡祝詞可省

遂見於同居尊長乃禮賓

如冠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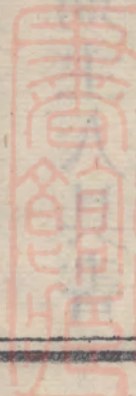
禮畢



昏禮

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

禮有六文公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正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便



凡議昏必身及主昏無期以上喪乃可請親友之端慎者

為媒往來通言俟女氏許然後納采

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家禮男年十六至三十女年十四至二十皆可成昏

司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日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

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媿乎又世俗好干襦祿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大尉嘗曰言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或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溫公此言道盡議昏情弊受此害者多矣可不戒哉可不懼哉

律云凡男女定昏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通房乞養者務宜兩家明白各從所願依禮聘定極宜恪遵

納采 今俗所謂言定也又謂之告庚

先期主人請媒氏告於女氏曰某日納采至期主人具書

男家備紅綠書各一紅書男家先寫男女之年命末寫某年月日某郡某人拜訂外用紅全書一封書忝眷末

某郡某人偕室某氏頓首禴衽仝拜並綠書
致女家寫式亦然既訂男家存綠女家存紅
夙興奉書

告於祖先以書置匣中媒氏率從者奉書於女氏女氏

主人奉書告於祖先乃復書授媒氏置匣中遂禮媒氏

媒氏率從者奉書復命壻氏主人復告於祖先遂禮媒

氏以酒饌禮畢或以紅綠紬送媒氏家中

納幣即過禮也貧富隨宜各從鄉俗切勿過侈

按俗多派男家之衣服釵釧致起爭端殊傷情好獨不思女為男家之媳勉強備儀稱貸負債以致窮困使其女同受其苦則苛派實自害其女也可不戒哉惟稱家之有無可也

先期主人具書備儀物請媒氏報期於女氏

即報日也儀用鷺酒書用

紅全致辭云夙承交好忝結絲蘿敬詹某月某日恭行納幣某日冠笄某日親迎伏冀俯允不勝榮幸之至右

啓某某稱謂從俗外用紅全作拜書式全前女氏復書云謹遵台命餘同亦用紅全作拜書媒復致書於壻氏

至期納幣

男家辦衣服釵釧佐以猪羊鷺酒果餅之類用紅全二封一開儀目一作拜書使使者隨

媒氏致於女家女家復辦冠服靴鞋之類即于是日回致男家書如男家越數日女家復將一切奩儀用二紅

書如前使使者隨媒氏致於男家親迎前數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即俗之送奩鋪床也豐約悉聽女家

親迎屆期主人告於祖先

祝文云某之子某將以今日行親迎禮敢告

至廳事中坐命子

曰往迎汝室承我宗祀宜淑爾德以端刑于

子再拜受命

遂出親迎女家設次於外待壻或本宅外廳及書房若屋狹者借鄰居亦可

女氏主人先告祖先告詞云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氏敢告餘同

至中堂坐女就父母前拜辭父命之曰往之汝家勤儉小心孝事舅姑克

相夫子壻至門外主人迎入就次欸以酒食

升堂奠雁用皂鷺二只首向左從者以盤盛雁授壻奠置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再拜主人不答拜

壻出姆奉女登車壻先行至家壻不往親迎者命以下至此俱可省

婦至導婦入室壻婦交拜奠雁壻左婦右從者奉二鷺於壻婦前壻婦相向再

拜合巹巹音謹以兩盃斟酒和合以進壻婦各領其一飲畢相向再拜餘畧從俗禮

主人禮男送者於外廳主婦禮女送者於中堂

主人主婦率壻婦見祖先

合番在早則本日見祖先合番在晚則次日見祖先

儀節序立

主人主婦立於前壻與新婦立後皆男左女右

主人盥洗

啓櫝出

主復位

降神

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

詣香案前跪

上香

酌酒

俯伏興

復位

參神

鞠躬拜興

凡四

主人詣神位前跪

祭酒

奠酒

讀祝文

俯伏興

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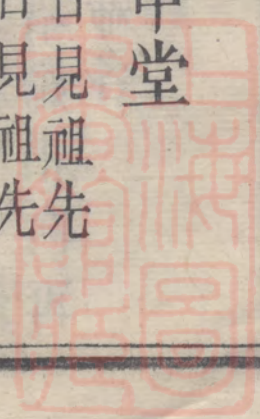
凡四

平身

焚祝文

主人奉神位納櫝中

禮畢



祝文

維年月日某敢昭告於某親之前曰禮重昏姻嗣源

冀鑒照俯垂福庇謹告

凡行禮以祖與父為主若祖故而祖母存父為主人行禮時父母居中祖母前一席稍偏上香酌酒等禮皆父為之父不在母在伯叔及兄為主人者亦然

古禮三月而廟見家禮改為明日見舅姑三日廟見四禮初稿改為明日先廟見次見舅姑於俗為便但俗之昏期非一或早或晚早則本日拜先祖見父母晚則次日行禮仍之為宜今俗祖考多祀于中堂又供諸佛神像合巹畢即去拜神堂謂之參家神次拜祖先及諸尊卑之親謂之分大小今但刪去參家神之名目如俗行之未始不合禮也

既謁祖遂見舅姑遂以次見諸尊卑長幼之親

如俗行禮

見舅姑之明日婦家具盛饌至壻家設於中堂舅姑坐婦再拜進酒及湯飯畢徹饌遂饗婦以女親陪之此俗之三朝點茶也不能備禮者即獻果食亦可

後數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如賓儀壻拜即跪而

扶之入見婦母皆有贄幣

豐儉稱家

婦父引壻謁祖先婦父詣

香案前跪告云某之女某壻來見敢告壻四拜婦家設酒

饌禮壻仍答壻幣

即俗之拜見也

遂見婦黨諸親不用幣

今俗婦母多送親壻卽見之居相近者於數日後迎婦
父來家宴飲壻就見之後又偕婦共詣其家謂之回門
遠則不拘時日壻往見復迎婦父來
家其儀不一從俗行之不必拘也

附續娶娶妾

便民家禮云凡人娶繼室尙未字之女則當隆重其事如再醮者以上典禮不必舉

行謂其改節從人不可以姓名告祖先也然朱子有云
出妻入廟決不可爲子孫者只合就其家之廟拜之按
此出妻再嫁他人死後可祔祭于所嫁之廟則娶再醮
者亦何不可以告祖先也○便民家禮云凡人無子娶
妾必當察其來厯性情入室之日同正室告祖先夫婦
立受妾拜然後與妾合卺另取以字便於稱呼俟有所
出方次於正室行下若
有子娶妾不拘此禮



Faint,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喪禮

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又曰喪具稱家之有無毋過禮苟無矣歛手足形還葬懸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由此觀之治喪惟以附身附棺為慎不拘拘于繁文縟節也文公家禮雖從簡便亦未有盡合時宜者邱氏所

增更為繁碎如疾病遷正寢不利病者屬續寢地與復近於迂緩襖齒綴足近於忍情飯用米具甚為無益小

歛大歛苦于繁重三日而殯難以通行棺用鐵釘環于棺不利壙中藏明器下帳苞管鬕酒脯醢醢位纁等物

更為有害他如不食與哭代哭哀至不哭之節似為矯餘弔客與孝子皆致慰藉之詞猶屬虛文凡此之類議

禮家多辯之此篇折衷諸說斟酌時宜去煩就簡叅用初稿輯畧集要等書

主初終易服不食

孝子披髮徒跣妻妾去冠及上服諸有服男女俱去華飾

男女哭擗無數孝子寢苦枕塊

夜寢尸側藉藁枕土塊有病藉以草薦

立喪主主婦

喪主謂死者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者專奉饋奠主婦謂死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父在有毋喪○父主饋奠而行揖禮其子隨之哭拜父在而已身有妻子喪○亦父為主統於尊也祖在則

祖為喪主但父祖與賓客為禮妻喪夫主饋奠之事行揖禮其子隨之哭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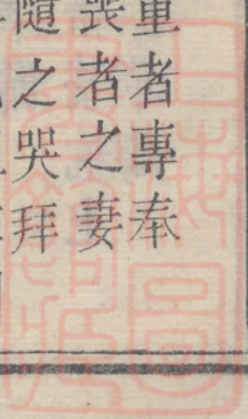
兄弟有妻子喪○父歿之後兄弟各主其妻子之喪同居異居皆然

兄弟子幼者之喪○死者之子幼不能主喪妻又不可為主則兄弟主奠饋之事

兄弟無子者之喪○同父母之兄弟死而無子孫者推兄弟中長者為主無親兄弟則由從親兄弟推之主者

與死者雖疎亦當為之畢卒哭之祭

婦人死而無夫與子之喪○婦人死而無夫與子夫之兄弟主之無兄弟夫族人主之無族人妻黨主之舊禮



無族人當鄰里主之妻黨雖親勿主朱可亭先生云按喪有無後無無主既無無可立之後則鄰里與妻黨均之外人也妻黨主喪未為不可按妻黨自夫家而論則為外人自婦人而論則親人也豈反踈於鄰里乎况以鄰里主喪亦嫌疑之所當別無設尸床遷尸床上足者縱族人亦無妻黨者權宜可也

置死者床前只設枕沐浴一汲新水溫之用巾二一澡上

沐畢埋巾汲水

飯含

豐厚者用珠玉金銀屑儉者用銀屑亦可宋栗庵云不若實以使君子仁三枚可食而殺蟲也

小歛

沐浴後易以絹衣絹袴用湖綿劈作小條每指細纏復將五指合纏至腕及肘足用小條緊纏至腿胯遍

身纏之有骨節處則加厚次用整湖綿三五個作一套以一套裹頭露面目以四套裹四肢以二套裹身再用

生絹析為條寬寸許從手腕纏至肩左右交結於胸足
 用絹條寬三寸許從腳底斜纏至腿左右交結用直絹
 一幅長倍身從肩至臀用整餘兩頭折為三片鋪背底
 上兩旁片自肩下下兩旁片纏踝一度向上左右交結
 于腰間中片或覆首露面目上下交結或剪去不用外
 用橫絹二幅鋪直絹下兩頭各折為三交于胸腹結之
 凡絹條接縫處須用針線縫合此法簡易而堅緻
 雖無力之家用小白布依法斂之亦足保護肢體

襲以本等冠服仍幘以衾男子袒而括髮婦人麻髻

五服男子袒而布免婦人布髻

男子有括髮與免二名
婦人有髻一名而其製

則一總皆以徑寸之布從後髮際縮向前而交于主人
額復從額向後而却繞于紒特有麻與布之辨耳

以下哭盡哀孝子夜寢尸旁擇護喪

以親友老成者為
之備辨一切喪事

之贊禮以親友知禮者為之司祝以服輕者為之代司

賓以分尊者為之司貨以能幹者為之管司書以分卑

簿冊記各項設奠小歛畢設案及香酒羹飯於尸床前司祝

孝子某敢告於某親之前釁積厥躬禍延某親鞠育深

恩一朝永訣茲焉入棺干犯已矣嗚呼哀哉何忍至此

謹告俯伏與孝子俯伏于後盡哀不拜卑幼者再拜孝

子痛切之際不能備儀故用代告今俗有小歛者以前

始死之奠孝子倉皇行獻徒為煩冗

治棺

棺非可以猝辨古者六十歲製七十時製八十月製

不宜大中空欲小僅取容身一切虛簷高足斷不可用

縫隙用漆灰填入平時多漆數次臨用時細加省視內外用漆灰遍塗再鎔瀝青盪棺內厚半寸許周圍用上料皮紙裱襯蓋死者之所受用惟此外皆與死者無與也今人治棺不早當變出倉卒急為購辦以遮羞勢難擇取美槨不過彌罅隙於外掩人耳目而已返之此中終抱無窮之恨豈非不孝之大者哉為人子者當慎之

大歛入棺

舉棺置中堂左鋪靈枕靈床春秋所稱椁柩今七星

板也板下篩地灰鋪之厚加土雄黃一層以上料皮紙按軟隔之板上鋪夾衾實以燈草雄黃再用厚綿布為橫紋三幅直紋一幅每幅兩頭皆劈作三片鋪于夾衾之上次又鋪大單衾于絞上垂其裔于棺外然後用尸床上單衾共舉尸入棺實鬚瓜諸物于四角不實金珠用皮紙或裂遺衣包雄黃塞其空務令平滿然後收大單衾之垂裔者次第掩尸乃先結直絞次結橫絞冒以大衾親友之襚皆加冒焉歛畢子孫婦女凡有服者憑

哭盡哀蓋棺合縫處以生漆周匝塗之或用船油灰
或用新瓦灰和生猪血周塗數次亦省費而堅固

設布帷設靈座

帷帳之外男設一棹安椅于其上
陳設衣裳靴帽等物以像生時

設魂魄

用白紬五尺或白扣布摺為長條穿同心結或
螭結上出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為兩足象

人形以依神以錫
盆盛之安靈座上

立銘旌

銘書死者名也三品以上九
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

七尺俱以絳帛為之書題隨生時所稱不稱待贈某官
不用顯者姓名落款旌上以木作寶蓋下以木作跌懸

於靈座之右按家禮魂魄以依神銘旌以識死不
宜復設紙牌位如不能備禮以紙位代旌可也

設盥洗所

設巾窆

以巾覆物曰窆周禮天官窆人掌
其巾窆以疏布巾窆入尊祭天地

尚質也以畫布巾窆六彝祭宗廟尚文也今多用竹木
作四方架有脚冒以紗絹之類凡奠畢窆酒饌以避蠅

設奠如小歛儀告云痛惟其親奄忽訃告親友護喪司書為之

發書

三日成服孝子戴三梁冠

漢進賢冠唐緇布冠俱有一梁二梁三梁五梁之制不等雖非

喪冠亦三梁之所由來與至俗以兩纊垂耳旁此塞死者之耳之物如荀子所謂充耳而設瑱者是也豈生人而可用之冠頂曰梁承梁之圈曰武以大笋殼葉或厚紙殼為之廣三寸外用麻布裹之布作擢三條縫俱向右謂之三辟積以梁之兩頭向外承武曰外畢以粗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邊結住縫定為武以武之餘繩下首經用粗麻繩圍頭上以束衣垂者為纓結於頤束下首經髮今止結麻瓣繫於髮衣斬衰用極麓生麻布為之不縫邊縫皆向外○衣身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從中折勻前從各兩葉每

葉長二尺二寸將後兩葉合爲背縫留上四寸不縫
便開領○袖用布二幅亦長四尺四寸與衣身同從中
折勻各長二尺二寸縫連衣身前後各四葉斜裁至袖
口作一尺二寸寬○適卽辟領從衣身四葉上頭不縫
合處直量四寸橫剪入四寸折轉向外在左肩爲左適
右肩爲右適別用布二幅長一尺六寸濶八寸橫折爲
兩長條上四寸下四寸將下條兩頭各剪去四寸不用
留中八寸綴在衣身後剪開爲左右適處將上條從中
斜折綴在前衣身剪開爲左右適處是謂加領○負板
背後布一尺八寸○衰用布一片長六寸寬四寸綻在
衣前左邊當心處○衣衽用布二幅各長三尺五寸每
幅萬字斜開皆以寬者爲上中間以裁開處相向垂下
兩條如燕尾狀綴于衣身脅下蓋過帶下以掩裳之兩
旁分開處也○裳前三幅後四幅不相連每幅上作三
摺條如今裙式今俗多加衰衣於孝衫上而繫腰經三
無裳於衰衣之製不合宜從禮有裳爲是

用苴期功用牡麻小功用澡麻總用布皆

繫絞帶

繩畧

絞兩股繩從後環向前結之而垂其餘

小繫于腰經下一頭有疆子以一頭串

執杖杖所以扶

於中而束之今人多不用省之亦可

木為之長可齊心而下其本一云父竹

母桐一云三年竹期年桐亦隨用之

著草屨五服之

人各服其服五服詳圖設奠孝子就位盡哀四拜盥洗詣香

讀祝文云望雲渺渺陟岵依依薺成茶蓼彩變衰衣今

茲幾日駁竟不歸具成五服哭望靈帷謹告俯伏興平

身復位四拜五服之人俱以次隨拜于後禮畢孝子退

入喪次

嗣是以後朝夕奠食時上食孝子自行奠哭不用贊唱

隨時可也惟葬時禮節甚煩朝

夕奠必用贊唱祝文終不用

朔望於朝奠加盛饌夕

如故七七日如朔望朝奠不必供佛飯僧隨時薦新雖

蔬新出凡來弔者孝子俯伏於帷內諸姪若孫俯伏於

必薦帷外弔畢叩謝葬時

百日卒哭

罷朝夕奠孝子始寢蓆枕木蔬食蔡聞之先生云古者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今容有不

能三月而葬者故姑從百日之制按世俗葬期有遲之數年者有在旬日內者總以百日行卒哭禮不必拘在既葬而虞之後亦不必定在未葬未虞之前儀節祝文式同虞祭錄後

治墓前期擇地

古葬于鄉并不擇地然乘生氣保骸骼亦人子所當盡心圖辨之事但不可惑於富

貴之說歷年尋地停柩不葬及屢葬屢遷也既得定葬期以啓期告於親友

書式隨俗但不作**翼**用木為筐形廣三尺高尺四寸兩

必云某日堂祭**翼**角高而中凹柄長五尺衣以白布

畫黼黻雲氣人各持一以障棺檀弓所云**作功布**用熟

牆置**翼**者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作功布**布為

之長三尺引於柩前路有高低用為左**作神主**用栗為

右抑揚之節使笨夫視功布知所備也**作神主**跌方四

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日之辰式詳圖**題主**古

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式詳圖**題主**古
題於墓所以銘旌既埋題主以奉之使神有所依歸也
但穿域之際恐草率不能如禮反致褻瀆從俗於未葬
之先題主于家中為便匱行以主先之到墓所復引歸
亦不失古禮意也顧此禮只用弟子讀書者或族中之
年高德邵者墨書之今人多請鄉顯者硃點以為榮殊
未合禮○**儀節**執事者各司其事孝子就位以下各就
位題主者向東序立孝子以下叩請題主者鞠躬四拜
孝子以下復位題主者盥洗升座

孝子以下行請主禮鞠躬四拜孝子詣神主前跪出杖
執事者啓櫛出主捧主授孝子入杖孝子捧主詣公座
跪以下皆跪執事者捧主置公座孝子以下俯伏候題
出主臥主祝筆請題內主以墨筆直書官爵姓名字號
行第於陷中不書顯考旁書男某某不書奉祀兩旁竅
下并書生卒年月日時葬地山向外主以墨筆書顯考
某某于前片正中旁書奉祀男某某內外俱不用硃筆
合主執事者捧主授孝子孝子以下與捧主詣神座跪
執事者捧主入櫛收魂魄與復位叩謝題主者四拜孝
子安主鞠躬四拜詣香案前跪以下皆跪出杖焚香奠
酒入杖俯伏讀祝文與復位鞠躬四拜孝子退入喪次
俯伏題主者賀主分卑者鞠躬四拜分尊者三揖象賓
賀主皆鞠躬四拜
安主祝文
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
孝子於帷內叩謝
是依是發引前數日親友致賻之荀子曰貨財曰賻所
憑謹告

以佐生也既夕云受羊如受馬則車馬之外并有致羊
畜諸物者其為送死與助生兩皆可通且以紙幣作芻
塗明費之助亦隨俗而不戾于古

發引前一日質明朝祖

孝子以下就位舉哀鞠躬四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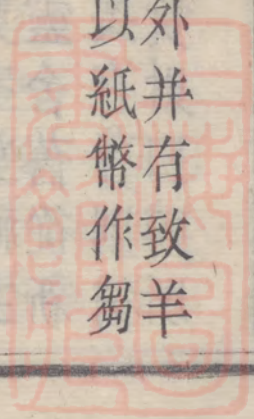
祝讀告詞曰請朝祖孝子俯伏與奉魂帛詣祖宗神位
前鞠躬四拜與奉魂帛遷靈座請遷柩將柩畧移動也

司祀讀告詞曰謹以良辰遷柩中堂左右繞
棺三匝孝子以下哭從復位鞠躬四拜禮畢暮設祖奠

加盛饌孝子以下就位舉哀鞠躬四拜盥洗詣靈座前
跪焚香奠酒陳羹飯司祝讀告詞曰永遷之禮

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謹告厥明祭舉主人以
俯伏與復位鞠躬四拜平身禮畢

鞠躬二拜上香奠酒陳牲儀剪飛牲司祝讀告文云惟
神負重行地無疆履險如平登高若霧親柩既載是依



是憑車紼其牢駕牛其固親體自若驚怖
斯除謹告俯伏與復位鞠躬二拜禮畢
就位鞠躬四拜哭盡哀上香酌酒司祝讀告文云痛惟
某親捐棄凡塵茲奉靈柩安厝于某山之陽丹旄旣舉
昭告惟寅輻車載道勿怖勿驚敢告俯
伏與復位鞠躬四拜畢遂遷柩就舉
奠儀如遷柩之奠左右繞棺三匝孝子以下哭從告詞
云靈輻旣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起柩
柩行先紙劄車馬執事或真者亦可但依制勿僭次香
案次銘旌次靈輿以奉神主魂帛次功布次大舉
夾以翼不用面有水路行祭江禮請親友爲主祭就位
具苞苴罍等物有水路行祭江禮孝子俯伏主祭者鞠
躬四拜詣香案前跪焚香酌酒司祝讀告文云惟神浩
蕩澤沛靈源羣生賴以共濟輻車藉以遠遷今爲某歸
窆于某山之陽次舟某江之浦代伸祭告用涉大川伏
望水伯澄清俾扁舟以無恙江波寧靜載靈輿以安然

尚饗俯伏興復位鞠躬祭柩至墓安於壙前取銘旌置柩

四拜畢孝子叩謝主祭

如墓向中設棹椅以草

主櫛置帛後設

奠

如常儀

祠土地

請親友為主祭就位孝子俯伏主祭者鞠躬四拜詣香案前跪焚香酌酒陳牲

儀司祝讀告文云惟神職司載物德合無疆馬跑牛眠

識琴城之鬱鬱欽魂封骨藏玉樹以深深畚捐既揮陵

谷震動塋域乍圻棺槨憑依某官建兆於斯乘茲靈氣

惟神尚其保佑俾無後艱尚饗俯伏興復位鞠躬四拜

孝子叩謝主開塋域即羅穿壙即金築壙底用雄黃一

祭者禮畢圍也穿壙井也築壙底半細沙黃

土共一半篩拌令勻以淡酒遍酒之兩人持掀對面翻

拌良久用手輕捏成團重捏即散為度堅築厚六七寸

亦有糯米漿用滑油藤下棺鋪銘旌設奠儀如遷柩

浸水和拌者亦聽其便用

云茲奉靈柩窆藏幽宅馬鬣既封瞻仰無極嗚乎痛哉敢告

築兩旁灰隔用石灰一土各一半如前拌勻堅築每築一層

下誌石灰隔上以只可一二寸以槌響作金石聲為度

誌石其中誌用石二片一刻某某之墓一刻諱某字某

某府某縣人考某母某氏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終享

年若干葬某鄉某里某山某向娶某氏某人之女子幾

人某某有無官爵女幾人適某某若係婦人則從其夫

餘同以二石字面相向合用成墳用好黃土堅築至頂稱鐵束復以棕裹之埋魂帛

成墳其泥以光熟至極為度將及墓面築龜背

成墳只留子弟一人監視主人以形然後用嫩土鋪勻

下奉神主歸安靈座遂虞祭虞者安之也骨肉歸于土

魂氣無所不之故為彷徨

三祭以安之未葬之時奠而不祭猶以人道事之也但

酌酒陳饌無獻禮至虞始用祭禮以神道事之也有降

神三獻之禮

初虞

日即葬

主人就位

以下各就位

舉哀

哀止
降

神鞠躬四拜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盡傾于奠池內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參神

鞠躬四拜

平身

行初獻禮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少傾幾滴於奠池中

奠酒

讀祝文

云痛惟尊靈棄養幾月今以某日之吉安厝其所敬奉神主歸于靈筵用陳虞

祭薦茲哀悃靈其永安以歆祭祀尚饗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

二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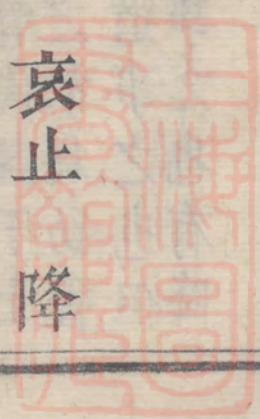
亞獻

終獻

井同初獻但不祭酒不讀祝

侑食

以酒遍添所奠之爵



辭神 舉哀 哀止 鞠躬四拜 平身

焚祝文

徹饌 禮畢

再虞

用柔日乙丁己辛癸為柔日儀如初虞祝文云日月不居奄及再虞夙夜悲思不遑寧處敬陳薄奠薦此

哀忱 尚饗

三虞

用剛日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儀如再虞祝文改再虞為三虞○便民家禮云今不能行三虞則行一虞止

用一獻能行三虞不用剛柔日亦可

家禮三虞後遇剛日卒哭

茲錄在前定以百日

恐葬有遲速不等○論祔以新神主位祔入祖廟也家禮卒哭明日祔從周制也記云段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以不急于死其親也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却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

在寢哭於何處按家禮祔祭後復奉神主返靈座大祥後又有告遷于祠堂奉神主入祠堂之文似稍煩覆今擬卒哭後省祔祭即以大祥後告遷入祔似合孔子善般程子三年而祔之義

期而小祥

祥吉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前期一日陳器具

饌陳練服

男子以練熟之布為冠服去負版辟領衰屨用白布為之杖如故婦人服亦用熟布為之

截長裙不合曳地去腰厥明夙興陳饌出主主人以下經應服期者改吉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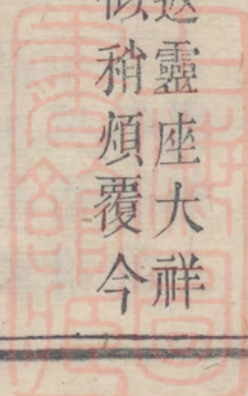
各服其服

已除服來與入哭盡哀哀止乃出就次易練祭者服素服

服儀如虞祭祝文同三虞改三虞為小祥改哀忱為常事

再期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用第二忌日祭○大祥有遷主入主之儀今將祔禮并入



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如小祥儀告遷於祠堂祀止四代高曾祖考若考以下

右新主位入則五世親盡之祖當遷序立出主參神鞠躬四拜

盥洗詣列祖考妣前跪焚香奠酒俯伏

興平身詣讀祝位跪主人以下皆跪司祝

讀祝文云維年月日孝孫某敢昭告于列祖考妣之神前曰茲以先考某大祥已屆禮當祔主入廟某

代祖某妣某氏神主當祔某代祖某妣某氏改題為高祖考妣某代祖某妣某氏改題為高妣某氏改題為祖考妣世次遞遷不勝感愴謹以清酌庶饌用伸虔告尚饗

俯伏興平身請主主人進奉各神主于棹當祔之主另置一案當遷之主執

事者洗其當改
字以水洒於壁
改題曾祖考妣為高祖考妣祖考妣

遷主昭穆遷上虛下一位待新神主入祔
安主當祧之主置于案不動改題之主依
鞠躬

四拜 興 平身 復位 辭神 鞠躬四拜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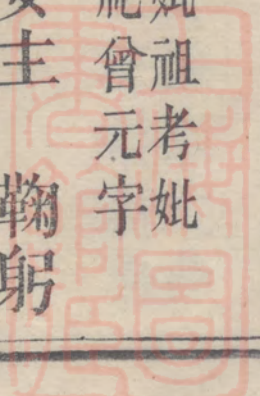
平身 焚祝文 禮畢邱氏云父先故則父為喪主惟祔

于祖母之櫛不必告遷也待父故之後用此儀告遷而

于祝文祔主入廟下添云先妣某氏先亡祔於祖妣若

父先故已祔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祝文云茲以先
妣某氏大祥已屆禮當祔于先考并享不勝感愴餘并
同前 厥明行大祥祭禮陳禫服依俗用青主人服練服

入哭於靈座前哀止乃出易禫服入自就位至禮畢并
如小祥祝文改小



祥為大祥改常事為祥事下
添祔于曾祖考其府君尚饗
奉新主祔入祖位有祠堂者祔入
祠堂無者主人以下哭從安神主
哀止 鞠躬四拜

平身 禮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安祧主 主人詣當祧主案前 鞠躬四拜 跪 上香

祭酒 奠酒 讀祝文云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

愴謹以薄奠再拜再告 俯伏 興 鞠躬四拜 平身 焚祝文

遷主入夾堂無祠堂夾室者別以一龕掩之

大祥之後兩月而禫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箇前一

月下旬卜日擇憲書中宜祭祀日以禪期告於祠堂詣考妣位前

再拜 焚香 跪 讀告詞曰其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禪事于先考某官府君

先妣某封某氏今卜既得吉敢告 俯伏 興 平身 再拜 禮畢

禪期前一日設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如大祥儀

厥明行事主人素服詣祠堂請主 跪 焚香 讀告詞

曰其將祇薦禪事敢請先考妣神主出就正寢 再拜 興 奉主至靈位所

啓櫝 出主儀同大祥 祝文云禪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饌祇薦禪事尚饗

冠服俱復吉 送主至祠堂無祠堂者返禮畢

喪變禮

居喪遭喪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則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若除重服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若父喪未滿而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行事畢卽服母喪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喪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以祥祭爲吉未葬爲凶不忍於凶時吉禮也居母喪遭父喪亦然**聞喪奔喪** 訃至哭盡哀問故又盡哀

易白服遂行道中哀至則哭望其鄉其家皆哭入門詣
 柩前拜哭被髮跣足三日成服若聞訃未得行則設位
 而哭被髮跣足成服至家既葬則先之墓哭被跣成服
 方歸詣靈前哭拜如儀齊衰以下聞訃為位哭若奔喪
 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三日成服

改葬

先擇地開域告於祠堂

如常

祝文

云茲以某考妣體魄託非其地

恐有意外之虞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以是月某日改葬某所

至期設位舊墓左祠土

地

如常

祝文

云茲有某公卜擇茲地恐有他患將啓窆遷于地所敢告

主人總服拜

奠開墓祝文云某公葬于此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驚不震謹告

開棺設奠如須換棺則以大衾置新棺中垂裔于外設歛床舉尸于床用衣包裹以布縱橫結之入

棺收衾如體骨已壞須治布袍一領將骨檢出首領手足各歸其處結布絞入棺掩衾合蓋遷柩就

輿設奠如常儀告曰靈輻既載往柩至新穴設奠如常儀

下棺築如常法祠後土如前儀就墓前行虞祭如初虞禮祇祝同前

獻祝文云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饘祇薦虞事主人釋總

麻素服而返告於祠堂如前儀告云今為某親已于某月某日改葬于某所事畢敢告

附探墓祠土地儀如改葬祝文云茲以某公卜宅茲地未知安否暫行探驗神其保佑俾無後艱敢告

告墓儀如開墓祝文云某公葬于茲地恐有未安暫行探驗伏惟尊靈勿怖勿驚敢告○探法于棺四旁開小實用手入下驗之若乾燥溫煖急以土雄黃調燒酒洒下用土緊築

返葬出外死者初終主哀奠儀節如在家製喪具入棺後即

作大舉竹格及雨具其餘等物至家始備告啓期既定行期先告僚友受弔如前儀

至家殯於中堂父母之柩斷不可殯于外今俗多忌諱其忍心也極矣設奠如常儀告

云靈輻遠歸至家敢告自後朝夕哭奠至治葬等俱同前

五服之制

一曰斬衰三年用至粗麻布為之斬不緝也凡衣裳旁及下際皆不縫邊

二曰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父母在期服者不杖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緝也。用稍粗麻布為之。縫下邊。

○舊禮有齊衰三年。子為母服是也。今制三年之喪皆

為斬衰故刪之

三曰大功九月

大功者言布之用功粗大也。服制同齊衰。用粗熟布為之。

四曰小功五月

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用稍粗熟布為之。

五曰總麻三月

總絲也。治其縷細如絲。又以澡熟之。麻為

帶。故曰總麻。制同小功。用稍細熟布為之。

袒免

袒謂袒去上服。免以尺布括髮。一日之喪服之極輕。

者也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者皆為祖

免親也祖音但免音問

冠亦用麻布父母之喪三梁冠祖父母一梁冠餘皆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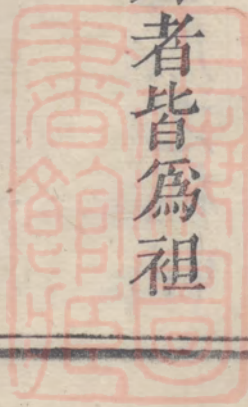
巾免服免音問無則黑其邊父母之喪先帶孝巾又

加三梁冠縫反在外猶先着孝衫然後着衰凡衣裳

皆反縫父前母後父母俱亡前後皆反其下際雖縫猶毛邊也

腰經以繩為之百日內殺之百日外始索焉經音喋腰下索也殺音晒

杖父喪用竹母喪用桐長短齊心為度貼剪破白紙于上根在下順木性也



履

用蒲鞋

百日本外襪用麻布

用粗麻布

服制辨

五服之制惟斬衰最重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以次遞降古制齊衰中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

別之

今制三年之喪皆為斬衰是斬衰為三年之喪所獨齊衰為

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所同大功小功總麻各有其等此

不易之定制也但衣式內有衰負版辟領言禮家謂斬衰

齊衰皆同其中不可無辨按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

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明言孝子則衰負

版辟領惟父母之喪爲宜邱氏註家禮謂齊衰五等同有
衰負版辟領當慎思之齊衰杖期者父在爲母喪也齊衰
三年者父歿爲母服也齊衰不杖期者爲祖父母爲伯叔
父母也齊衰五月者爲曾祖父母也齊衰三月者爲高祖
父母與同居繼父之兩有大功親者也以是而爲衰負版
辟領同於斬衰之制猶曰皆卑爲尊者服也若齊衰杖期
與不杖期其中有爲兄弟者有爲妻爲子爲女爲姪爲孫
者使皆爲衰負版辟領不亦上陵尊者之服卑幼之心何

安乎此邱氏齊衰皆有衰負版辟領之論未免於煩而固也况今制惟三年之喪爲斬衰齊衰無三年者徵之文公家所行之禮與楊氏之說衰負版辟領三者斷施於斬衰爲宜其他齊衰或於尊者之服用衰負版辟領其他同等與卑幼之服不用惟齊衰之冠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皆同似於禮爲稍合謹質於知禮之君子

昔同以休氣...

等與車然之則不...

矣為宜其...

公案...

此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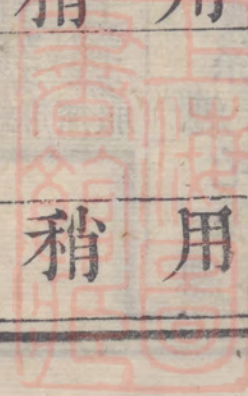
受平...



服制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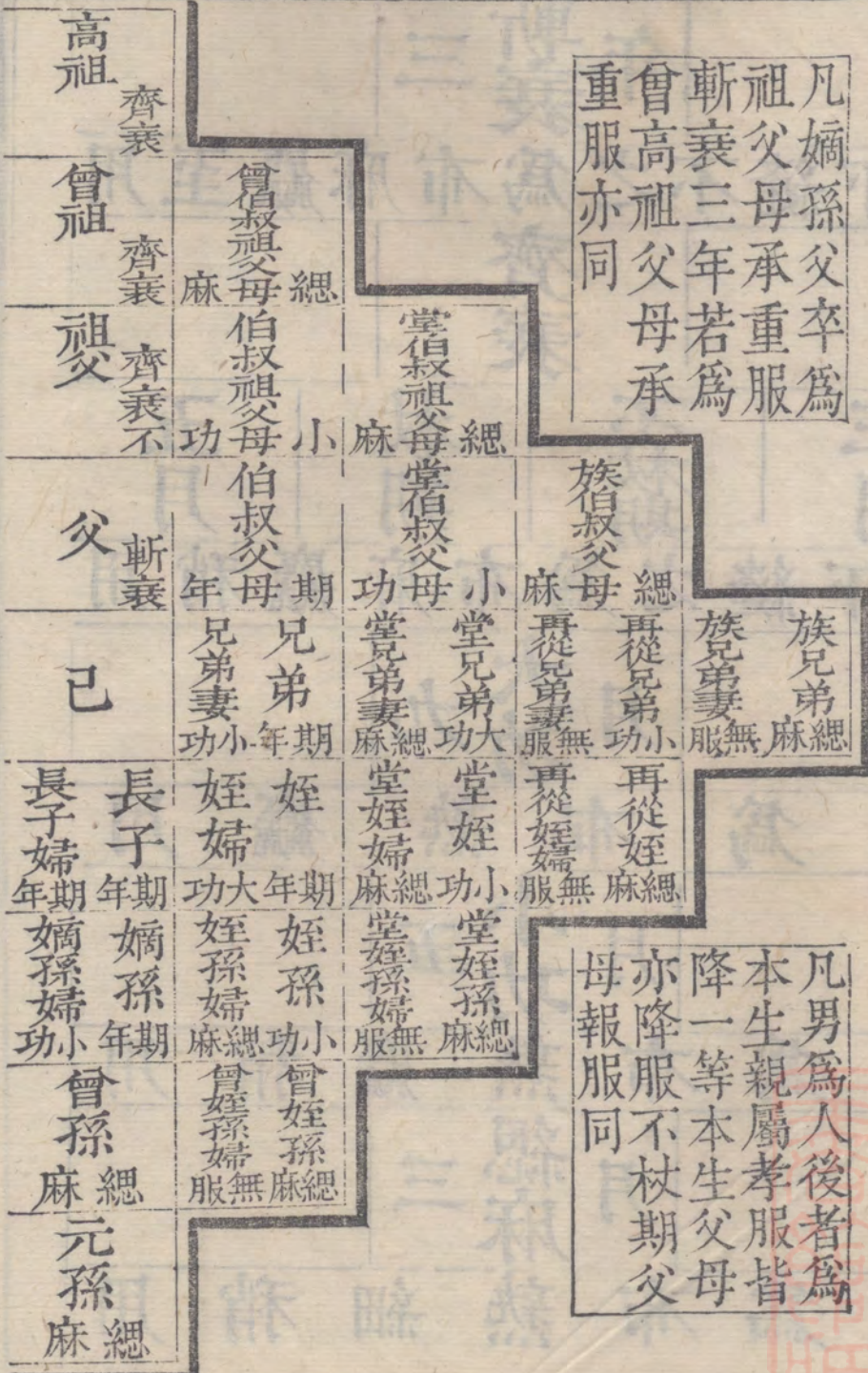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年 | 三 | 斬衰 | 布 | 麤 | 至 | 用 |
| 邊 | 下 | 縫 | 不 | 之 | 為 | 布 | 麻 |
| | | | 齊衰 | | | | |
| 三 | 月 | 不 | 杖 | 期 | 杖 | 期 | 五 |
| 邊 | 下 | 縫 | 之 | 為 | 布 | 麻 | 麤 |
| | | | 大 | 九 | | | |
| 之 | 為 | 布 | 熟 | 麤 | | | 用 |
| | | 月 | 小 | 五 | | | |
| 之 | 為 | 布 | 熟 | 麤 | 稍 | | 用 |
| | | 月 | 總 | 三 | | | |
| 之 | 為 | 布 | 熟 | 細 | 稍 | | 用 |

卷四 服制圖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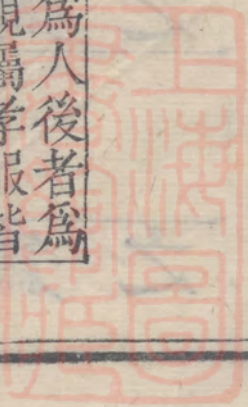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
 祖父母承重服
 斬衰三年若為
 會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本生父母
 亦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族姑再從姊妹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袒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期
衆孫功

衆子婦大
衆孫婦總

曾孫婦無服

元孫婦無服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期年
曾祖姑祖姑
出嫁無服出嫁總麻出嫁大功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大功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堂祖姑堂姑
出嫁無服出嫁總麻出嫁小功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堂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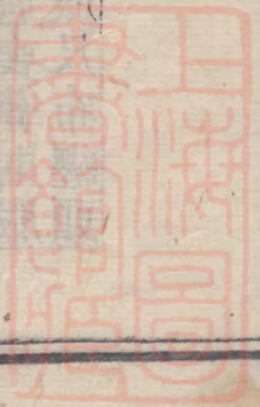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妻 爲 夫

夫爲祖父母及高曾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 | | | | | | | | |
|----------------------|----------------------|----------------------|-------------------------|-------------------------|-----------------------|----------------------|----------------------|----------------------|
| 夫高祖 <small>總</small> | 夫曾祖 <small>總</small> | 夫祖 <small>大</small> | 夫舅 <small>衰</small> | 妻爲夫 <small>斬衰三年</small> | 長子 <small>年期</small> | 孫 <small>功</small> | 曾 <small>總</small> | 元 <small>總</small> |
| 夫叔 <small>無</small> | 夫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 夫堂叔 <small>無</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叔 <small>總</small> | 夫堂兄弟及妻 <small>小</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年期</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夫堂姪 <small>總</small> |



族服圖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功

姑

三杖期

夫爲妻

衆子期

孫婦

大

孫

麻

孫

麻

孫

麻

無在室總麻

夫曾祖姑夫且古
服出嫁無服

無在室總麻

夫堂祖姑夫堂姑

服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夫堂姪女夫堂孫女

麻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無

夫族姑夫再從姊妹

服

無在室總麻

夫族姊妹夫再從姊妹

服

無

夫族姊妹

服

小在室期年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夫姪女夫姪孫女夫曾姪孫女
功出嫁大功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總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夫堂姊妹夫堂姪女夫堂孫女

麻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無在室總麻

夫族姊妹夫再從姊妹

服

無

夫族姊妹

服

金氏三修族譜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年期

家長

斬衰
三年

為其子

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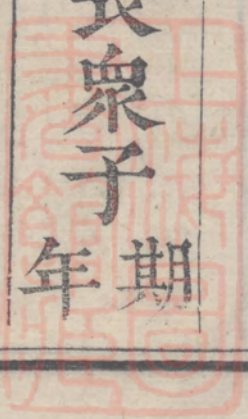
家長長子

年期

家長眾子

年期

章切宜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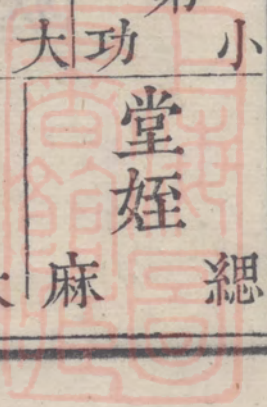
| | | | |
|------------|------------------|---------------------|--------------------|
| | 高祖父母 齊衰 三月 | 曾祖父母 齊衰 五月 | |
| 祖兄弟 總麻 | 祖父母 期年 | 在室總麻 祖姊妹 出嫁無服 | 父堂兄弟 總麻 |
| 伯叔父母 大功 | 父母 期年 | 在室大功 父姊妹 出嫁小功 | 父堂姊妹 總麻 出嫁無服 |
| 兄弟 功 | 已身 | 在室大功 姊妹 出嫁小功 | 堂姊妹 小功 出嫁總麻 |
| 兄弟子 大功 | 在室大功 功 | 兄弟女 出嫁大功 在室總麻 | 堂姪女 總麻 出嫁無服 |

錢氏三修家譜

卷四 服制圖

三一

三成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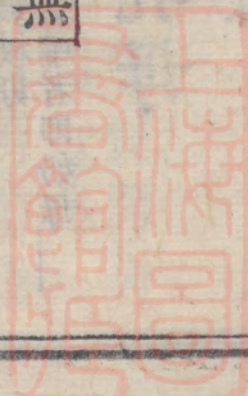
外親服圖

| | | | | |
|------------|------------|------------|------------|------------|
| | | 母祖父母 服無 | | |
| | 母之姊妹 功小 | 外祖父母 功小 | 母之兄弟 功小 | |
| 堂姨之子 服無 | 兩姨之子 麻總 | 已身 | 母舅之子 麻總 | 堂舅之子 服無 |
| | 姊之孫 服無 | 姑之子 麻總 | 舅之孫 服無 | |
| | | 姑之孫 服無 | | |



妻親服圖

| | | | |
|-------------|-------------|--------------|--------------|
| | 妻祖父母 服 無 | | |
| 妻之姑 服 無 | 妻父母 麻 總 | 妻伯叔 服 無 | |
| 妻之姊妹 服 無 | 已身 總麻 為壻 | 妻兄弟及婦 服 無 | 妻外祖父母 服 無 |
| 妻姊妹子 服 無 | 女之子 麻 總 | 妻兄弟子 服 無 | |
| | 女之孫 服 無 | | |



三父八母之制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義服齊衰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義服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從繼母出嫁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亦為繼父齊衰杖期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之後妻禮曰繼謂親母被父出

繼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謂乳哺者即奶母

慈母

斬衰三年

庶母

所生之子斬衰三年

謂父有子女妾嫡子眾子齊衰杖期

嫁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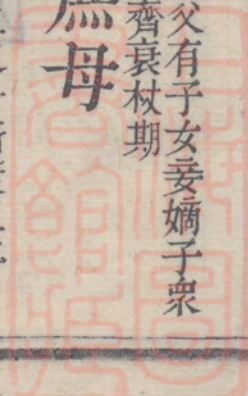
齊衰杖期

出母

齊衰杖期

乳母

總麻



祭禮

前期三日齋戒沐浴更衣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問病不聽樂一切凶穢之事皆不得近也

先一日陳設神堂龕前設兩棹左考右妣各設椅前設香案置香爐燭臺案下置奠池右階下設

盥盆悅巾茶盞酒盞等物茶酒盞筯每置神前各一項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牲俎饌用今之席面豐儉稱家舊禮每神位前一席今不

能備宜設兩筵分別男左女右牲用鮮肉以盤盛之置饌下○蔬果牲俎俱宜新鮮茶酒宜溫煖芳潔○語錄

云籩豆簋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生以平所

用是謂從宜也

奉主出龕就位

設高祖考妣位於中考左妣右俱向前
設曾祖考妣位於左向曾

祖妣位祖妣位於右向左附位兩序相向皆男左女右
○凡服未盡祔祭之親不能逐一置位宜作二大粉牌

有座一書男一書女隨奉祀稱位祔祭其服盡當祧者
另作二粉牌書之藏於龕中祭先祖時迎出祔祭

儀節

主人就位

主人以下各就位

降神

鞠躬

拜興

凡諸本降神在參神後
四○從四禮初稿改正

主人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盡傾於奠池
求神于陰也

俯伏

即叩首也

興

平身

復位

參神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行初獻禮

主人

詣考位前

跪

進饌

獻魚肉及湯飯

祭酒

少傾於池代神祭也

奠酒

依次各安
于考位前
俯伏
興
詣妣位前
各耐位子弟
進饌

祭酒
奠酒同前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主人以

下皆跪
讀祝文
以于弟一人跪香案右讀
俯伏
興

平身
詣考妣位前行亞獻終獻
並同初獻但不
平

身
侑食
三獻奠酒畢主人自執酒壺
點茶
酌茶遍獻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
焚祝文
徹饌

納位
納於原
禮畢

祝文
維年月日孝元孫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府君顯高祖妣某氏顯曾祖考某府君顯曾祖妣某氏

顯祖考某府君顯祖妣某氏顯考某府君顯妣某氏時維仲禋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粢盛庶品祇薦歲事以其親某祔食尚饗○祝文式見前凡祖考妣皆提頭另行寫

以上儀節酌用四禮初稿家禮輯要一切從簡便於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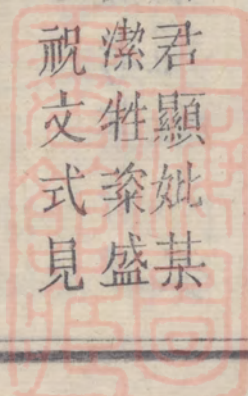
家神堂前用不行三獻者即一獻讀祝後侑食點茶辭

神亦可

繼母之祀凡嫡母先後皆當并祔合祭從唐人所議為當

庶母之祀程子曰庶母決不可入祠堂其子當祀之私室位續之式則一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

主祀亦得禮之權也○朱子曰庶母之子主祀庶母之位亦可請入祠堂列祀之班以享其祭也



喪服小記云妾祔于祖之妾祖無妾則間會祖而祔高祖之妾若高祖又無妾當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妾之有子者方得入祠堂祔祭女君謂嫡妻易牲者祭時之饌降等也

出母之祀朱子曰出妻入廟決不可為子孫者只合就某家之廟拜之若去相遠則設位望拜可也

冬至祭一代祖 先期齋戒陳設

儀節同時祭

祝文維年月日孝孫某敢昭告於一代祖考妣之神位前而言曰今以仲冬陽至之始追遠報本禮不敢

忘謹明水盛祇薦歲事尚饗

立春祭先祖

儀節

同時祭

祝文

維年月日孝孫某敢昭告于先祖妣之神位前而

以粢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

忌日

惟考妣忌日行禮祖考妣承重者如考妣儀未承重但拜奠可也

先一日齋戒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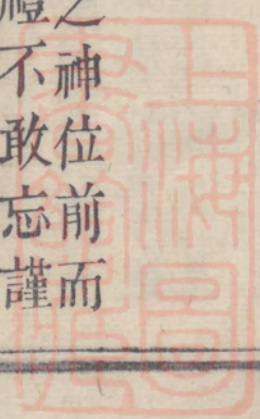
質明主人以下素服行禮

儀節

同時祭

祝文

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饘恭伸



追慕
尚饗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

依俗用清明節

詣墓所除草棘布席陳饌

如家廟祭稱家

豐儉儀節

序立

鞠躬四拜

平身

詣墓前

跪

上香

祭酒

奠酒

三獻并行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四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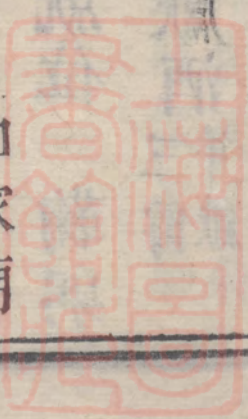
平身

禮畢

祝文

維年月日孝某敢昭告于某親某墓歲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清酌庶羞祇薦

歲事尚饗



祭土地 設位於墓左

儀節 就位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獻酒 三爵并獻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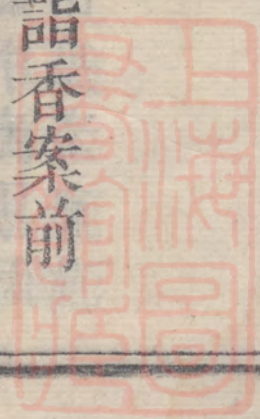
鞠躬四拜 平身 禮畢

祝文 維年月日某官某敢昭告于土地之神某躬修歲事于某親某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庥敢以酒饌

敬伸奠獻尚饗

祀竈 歲暮祀竈 依俗用小除夜 布席陳饌 隨俗 就位 鞠躬

四拜 平身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獻酒 三爵并獻



讀祝文

維年月日某某敢昭告于司竈之神歲云暮矣一門康吉享茲火食皆賴神庥菲儀將誠惟神

顧歆尚饗

焚黃告祭

此追贈儀也

先期陳設

堂中設宜制詞位南向東設神位西向神位前設香案案下旁設讀祝位向上主人設位于西

向東其餘器饌皆同時祭

至期詣神堂鞠躬二拜

跪

焚香告曰孝某祇奉

制書追贈某考為某官某妣某氏為某贈敢請神位改

題奉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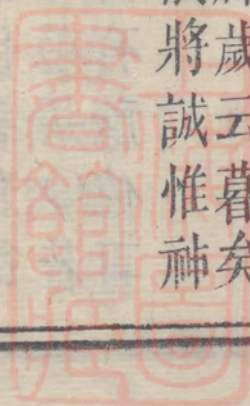
俯伏

興

平身

出所贈位改題

外改內不改



安位于中堂桌上主人就位主人以下各就位

降神

參神 初獻 讀祝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跪

宣 制詞 命善書者以黃紙膽 俯伏 興 平身 亞獻 終

獻辭神 焚祝文制詞 徹饌 禮畢

祝文 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于某考某某妣某氏某

恭承先訓竊祿于朝仰荷 皇仁推恩所生贈
其考為某官某妣為某銜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
以牲醴用伸虔告○祝文前某考某妣俱書舊銜
○仕者有父兄則改云今某子某或兄弟某○若
封及祖則云祖考妣○如外官則云叨有祿位再
贈則云加贈受勅則改
誥為勅隨宜用之

生子見廟儀

生嫡長子則彌月

滿月也

而見詣神堂啓櫝

不出位主婦抱子立兩階間

主人跪焚香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日時生子名某俯伏興隨主人四拜掩櫝禮畢

其他俗節如上元重五中秋重九之屬則以所備之饌陳於神位前再拜上香獻酒再拜庶爲不忘其先今俗每逢佳節則具饌歡飲而不薦其祖先但知生人之樂而忘死者之祀事死如事生豈若是乎况以現成肴饌

不過多一拜跪之勞何憚而不爲耶

考妣生辰亦當具饌設祭今俗

忽於祭祀一歲之中惟中元時接祖數日之內上食設

奠焚楮錢蓋從浮屠之說也而其儀節始則迎之於門

外謂祖宗回終則送之於門外謂祖宗去吾不知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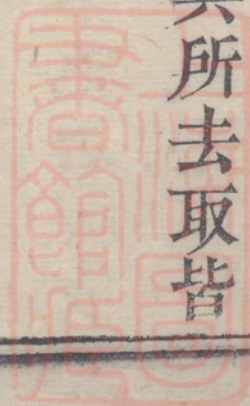
於何所去將安之不大可笑耶然相沿已久難以驟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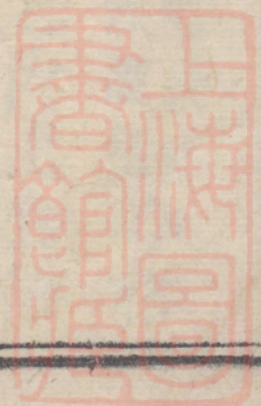
况庶民之家用此稍存祭禮之一節士大夫家卽於中

元薦新爲稍得禮意今擬中元之祀不用俗邇送禮儀

如時祭加以薦新或焚楮錢亦可

以上各項儀節忝酌諸家禮中惟崇簡便其所去取皆有本原絕無臆見務合時宜以便通行





本本忍鮮無風具德合神宜以野取詩

以上各段均與前卷中對崇簡野其德去取并

